

中共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党组

焦城管党文〔2024〕17号

签发人：杨树亮

中共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党组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今年以来，焦作市城市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法治政府”

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坚持以依法行政为核心，以普法教育为先导，以制度建设为保障，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工作效能，取得了预期成效。2023 年荣获“河南省第二届城市管理执法技能竞赛三等奖”、“焦作市第三届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三等奖”，连续 3 年获得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优秀等

次，获评焦作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焦作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全面展示“法治城管”的崭新形象。现将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举措及成效

(一) 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城市管理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一是多形式开展法治学习。通过局党组会议、全系统工作会议、“城管大讲堂”等形式，及时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局系统各级党组织“三会一课”重要学习内容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内容，坚持在法治之下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进一步夯实思想基础。二是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建立起主要负责人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为主体责任、局政策法规科和监督考核科统筹协调、督导考核、局其他科室主动作为、积极协同的责任机制，每周汇报法治工作进展、每月总结法治工作重点，做到法治建设与城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先后召开涉法治建设党组会、局长办公会4次，推动法治建设工作落实，促进全市城管系统法治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二)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确保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是切实把好法制审核关。建立规范性文件月审核机制，对当月印发文件进行审核，属于规范性文件的按程序进行备案。全年开展文件清理工作3次，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3份，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3份，备案通过率100%。审查合同60余份，提出修改意见建议25条，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二是完善规范决策程序。全面落实《焦作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三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建设，落实“律师驻队”模式，实现非涉密涉法重大事项法律顾问全过程参与，确保抓工作、作决策有法有据。今年，律师为我局代理诉讼案件4起，非诉案件8起，审查合同75份，在提高我局依法行政水平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四是加强对领导班子的日常监管。一把手对具体分管领导日常展开谈话督促其依法办事，年内未发生领导干部违规参与、插手具体执法案件处理情形，有力维护行政执法权威。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健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体系。一是深入践行“721”工作法。积极探索“一步普法、二步承诺、三步处罚”的“三步棋”工作方法，依据《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清单内事项当事人承诺改正并不再犯的不予行政处罚。全年签订承诺书150

份，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200 余次，以实际行动提高了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认可度。严格规范执法办案，2023 年我局共受理工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件 20 余件，罚款金额 40 余万元，案件均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局配备执法记录仪 100 部，执法车辆 8 台，摄像机、无人机等执法装备均按要求配备到位，全面完善执法程序。同时不定期对执法人员执法记录仪佩戴开机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纳入执法人员个人年度考核内容。成立督察专班对各县（市、区）城管局开展督察指导 40 余次，对全市所有执法队伍“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和工作情况进行督察并通报。三是加强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定 2023 年法治培训工作方案，围绕《行政处罚法》、“服务型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执法实践常见重难点问题”以及常用法律法规，开展“依法行政宣传月”、“微宣讲、走基层”等各类法治培训 10 余场，培训执法人员和辅助人员 600 余人次，全面提升我市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法能力和水平。四是全面梳理权责清单。为保证权责清单时效性、准确性、权威性，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按照市委编办要求，结合我局目前工作职责，开展权责清单梳理工作。多次与市委编办沟通、对接，报送《焦作市城市管理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申请表》，在征求相关科室、单位意见后，梳理出需要调整的权责事项共 109 项提

交审核，做到明确职责范围、避免职权交叉。五是做好执法证件日常管理工作。今年我局通过执法证年审人数 151 人，新申领执法证件 4 个，实现全体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严格纪律，持证率达 100%。六是组织开展全市城管系统案卷评查活动。对全市 21 件案卷进行评查，并组织案卷观摩会，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存在问题，有利于各行政执法机关发现行政执法办案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全面提升了全市城管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和执法规范化水平。2023 年由我局制作的《对焦作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约谈》、《某公司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案》案卷分别被评为“全市优秀行政指导案卷”、“全市优秀行政执法案卷”。

（四）坚持预防为主，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一是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多轮燃气安全整治，探索网格化监管、常态化排查、公开化通报、精准化宣传“四化”工作法，累计开展安全检查 3 万多次，整改各类问题隐患 5000 个，查处违法案件 19 件，查封过期液化气钢瓶 831 个，开展安全知识培训 149 次、应急演练 17 次、安全用气“五进”活动 1012 次，加装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 56 万户，超额完成省定目标，连续三年确保我市燃气安全责任“零”事故。“四化”工作法被《政府工作信息》采发，获市政府主要领导 2 次批示表扬。二是持续加强信

访工作。聚焦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三率”，认真做好信访服务群众工作。出台《2023年城管局信访工作意见》《2023年城管局信访考核细则》等文件。召开“2023年城管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商户代表座谈会”，采用“现场观摩+座谈”的形式，开门纳谏，在提升城市品位、破解城市管理难题方面力争新突破。

（五）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

一是创新开展“民呼必应看城管”专项行动。建立民意回应机制、躬身入局为企业服务、搭建助企纾困体系，被省住建厅作为首条营商环境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例进行全省推广，被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典型案例首批首条推广。全市20多名城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政企服务联络员，包联服务重点项目320家，为企业解决接水接气、渣土运输等问题55个，赢得企业家一致好评。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城管系统签署涉企免于处罚承诺书15份，对我市中裕燃气公司燃气管网改造施工未设置警示标志一案，作出了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决定，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让城管执法既有法度更有温度。二是优化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形成了依托“工程建设审批”系统联合报建、并联审批、提速增效的工作机制，实现水气热等市政管线类外线工程审批“一张表单”“一窗通办”“一次办结”，并联审批总时限由4个工作日精简为2个工作日，为企业办理容缺服务6

次，告知承诺服务 43 次，让企业办事更省心、经营更放心、发展更顺心、扎根更安心。三是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为发现涉企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成立调研小组对全市城管部门涉企行政执法进行调研，通过与企业负责人座谈、查看案卷等多种方式，对“执法不规范、不严格”问题进行安排部署，进一步优化全市城市管理系统营商环境。

(六) 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一是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开展“城管进企业”、“城管进公园”、“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组建 6 支宣讲小分队，宣讲城市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知识，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0 余次，发放各类宣传品 500 余份，现场解答各类问题达百余人。利用“城市瞭望”、视频号、官方网站等媒体发布普法宣传稿件 60 余篇，大力宣传《焦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焦作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法律知识学习宣传贯彻力度。二是组织开展全市第三届“最美城管人”选树活动。评选出 11 名全市第三届“最美城管人”，其中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何有同志被评为全省第三届“最美城管人”。特邀报社记者制作专题宣传片，宣传城管好声音，展示新时期城管人的精神风貌，树立城管新形象。

二、存在问题

一年以来，我局法治建设工作虽取得一定进步，但还存在一

些不足。一是法治学习方式单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执法力量相对不足，城市综合执法领域的力度、广度、深度有待加强。三是法治专业人才匮乏，与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队伍建设要求还有差距。

三、2024年工作计划

法治政府建设，任重而道远。2024年，市城管局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全市城管系统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的重要论述，继续加大对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的改造提升。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坚持学法、执法、守法、普法一体推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局所需、城管所为，筑“匠心”精神，施“绣花”之功，造“蝶变”之城，打造一支“依法行政、为民服务、甘于奉献、严格管理、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执法队伍，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贡献力量。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